

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各个组织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

“(e) 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

“(d) 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h) 人权委员会；

“(i) 联合国其他有关委员会；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见本决议附件内所列名单^②)；

“6. 授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会议举行所需费用；

“7. 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会议语文之一；

“8. 请秘书长在筹备过程中采取适当步骤，保证为会议作最大程度的宣传，并为此目的，从经常预算中拨给必要的经费；

“9. 呼吁所有国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特别积极参加会议；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会议秘书长合作，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工作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来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五八次全体会议

^②附件将在稍后阶段提出。

附 件

一 会前文件

1. 基础文件：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2. 国家报告：

请应邀的每一国政府各自负责编制一份报告，不超过 15 页，分析在其本国境内或属其管辖的领土内可能发现的一些种族歧视问题，并说明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报告应以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写，并以原文印发。

3. 报告和研究：

(a)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编制的有关报告和研究；

(b) 联合国主办举行的讨论会和座谈会的有关报告。

4. 介绍性文件：

(a) 一般性的介绍文件；

(b) 附加适当注释的临时议程；

(c)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二、会期文件

1. 不作简要记录，但是每个委员会的报告将载有该委员会讨论各种问题的简明摘要。

2. 因为没有简要记录，应特别注意新闻稿和其他资料性文件的编制。

3. 编制关于会议进行情况和结果的最后文件，其中列载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以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和宣言。

2086(LXII). 南部非洲境内

工会权利遭受侵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部非洲的报告，^②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7(LX) 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境内，用逮

^②E/CN.4/1222 和 Corr.1。

捕和取缔的方法来压制非洲工人的合法工会活动的事件日益增加，

赞扬工会广泛支持南部非洲非洲工人斗争的表现，

1. **谴责**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境内继续发生对工会权利的严重侵害；

2. **要求**立即释放目前南部非洲境内被拘留的所有工会人员以及撤消对参加工会活动的人士的一切取缔命令；

3. **要求**充分承认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境内非洲工人的一切工会权利。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六〇次全体会议

2087(LXII).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 行动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

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90(LX)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G号决议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组织一个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

又回顾其第2082B(LXII)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应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意识到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迫切需要有效的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

1.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慷慨表示愿作定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东道国；

2.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量提供合作，以确保大会的成功；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将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和文件提交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六〇次全体会议

决 定

213(LXII). 会议日历

1.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二〇四七次全体会议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二〇五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核可一九七七年其余几个月会议日历的改变如下：^②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原定五月九日至六月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腐败行径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第二期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

^②关于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31/3)，附件三，和上面第211(ORG-77)号决定。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六日和七日(原定七月四日和五日)举行；

(d)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第一特设工作组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维也纳(原定在日内瓦)举行；

(e) 统计委员会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原定七月四日和六日)在日内瓦举行。

2.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二〇五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举行；^③爆炸物品专家小

^③理事会将于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会议日历。